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YUE CO.,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地址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滨河东路 326 号 凤凰街总部经贸大楼 202 室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 融街西区 W2BC-3 层 30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出具下列承诺函：

“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本人的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保证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所同意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已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北方石油、标的公司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汇荣石油	指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北方港航	指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油汇鑫	指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宜荣实业	指	宜荣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方香港	指	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油北方销售	指	天津中油北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合商品交易所	指	天津联合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石油	指	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雪佛龙天津	指	雪佛龙（天津）油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投资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萍乡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方石油股东）
天津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石油股东）
康因投资	指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康因实业	指	天津市康因实业有限公司（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天津港石化码头	指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路丰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路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通宝路	指	天津市万通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香江	指	珠海市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指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力宏	指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宇天地	指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融丰行投资	指	融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越股份发行股份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北方石油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北方石油补偿义务人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众环阅字[2017]170002 号）

《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标准煤	指	煤当量，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3
释义	4
目录	8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0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12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17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32
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3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37
四、其他风险	38
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00%股权。

根据评估，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成交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是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5	28.80%	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航云商投资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海航现代物流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北方石油	成交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33,542.36	104,000.00	133,542.36	16.4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490.10	60,289.46	104,000.00	104,000.00	88.52%	否
营业收入	979,224.72	281,991.46	-	281,991.46	28.80%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02.59	2,037.01	-	2,037.01	50.89%	否
股份数量	38,610.00	7,926.83	-	7,926.83	20.53%	否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100.00%。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

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处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均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范围内。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并解决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的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海航云商投资	80.00%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2	萍乡中天创富	19.00%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3	天津惠宝生	1.00%	1,040.00	1,040.00	792,682
合计		100.00%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北方石油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方石油账面净资产为58,098.4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6,44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9.9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将深化其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合计发行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旂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3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1-3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北方石油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海越股份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海越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海越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北方石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李路、杨静、郭振生		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海越股份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海越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越股份董事会，由海越股份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海越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海越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海越股份的赔偿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7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二、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北方石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北方石油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三、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四、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五、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9	海航云商投资、海越科技、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北方石油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0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	海航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海越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2017年2月28日）起三年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承诺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3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海越科技、海航云	关于避免同业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商投资	竞争的承诺	海越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越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海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海越股份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海越股份及海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15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17	海航现代物流	关于为北方石油对外担保提	“一、在主合同履行完毕或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诺人将承担就该等担保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并向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当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法偿还主债权，需要天津北方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供反担保的承诺	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全部的反担保责任。 二、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义务；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原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及徐文秀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前述转让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6,127,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1%）。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变更为慈航基金。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小幅下降。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其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首先，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桥头堡进行快速扩展，使其石油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得以快速以天津为辐射中心打入京津冀地区市场。地域上的扩张，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综合服务、销售的提供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采购销售渠道上的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亦将得到实质性的增强。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标的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会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未来将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标的资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值合计为 104,544.5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北方石油	104,544.51	58,098.44	46,446.07	79.9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可能

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市场价值发生减损，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盈利补偿的相关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期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此外，亦不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及时按照盈利补偿约定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六）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含）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含）期间），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

数上涨 4.6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内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人员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石油化工行业波动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配套服务环节及销售环节。北方石油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生产环节及销售环节的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的未来整体的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均将影响石化产品的仓储运输流转量和贸易交易的规模，从而影响北方石油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整体的下行趋势，则将对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及贸易业务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风险

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较北方石油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8.5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

北方石油报告期内业绩相对低迷主要是由于（1）历史期间北方石油所处的石化产品区域市场存在供需不稳定的情形；（2）受限于资金占用，北方石油报告期内用于贸易业务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小；（3）北方石油进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了缩减燃料油贸易业务等内外部原因共同造成的。目前,北方石油已通过利用或采取(1)依托市场环境利好变化;(2)仓储物流单价调整;(3)内部经营效率提高;(4)保障营运资金金额;(5)优化贸易品种结构、扩大现有客户资源;(6)拓展加油站零售点等资源及措施,保障北方石油未来业绩的增长和业绩承诺的实现。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7.60 万元,其盈利能力的增长趋势已逐步显现。此外,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已自愿对北方石油的上述盈利预测做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的补偿措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但该盈利预测系北方石油管理层基于北方石油目前的市场份额、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受到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北方石油管理层的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不达盈利预测的风险。

(三) 石油化工储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第三方石化储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更多的公司或将选择在渤海湾地区兴建石化码头和仓储物流基地,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北方石油未能成功按计划优化升级其业务结构,在京津冀地区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地位遭竞争对手蚕食的风险。

(四) 安全生产风险和区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方石油库区存储的货品都是易燃、易爆、有毒和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可能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经营。

此外,鉴于北方石油储运设施所在地天津港区 2015 年曾出现过影响较大的危化品爆炸事故,因此当地行业安监要求趋严,对生产扩建和业务拓展的相关行

政审批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紧，对标的公司未来石化产品仓储物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五）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北方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加油站零售。各业务条线中，北方石油的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的客户、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供应商、客户以及加油站零售业务的供应商均存在集中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分别为 65.66%、63.74%及 76.74%；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4%、72.71%及 72.86%；北方石油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4%、60.42%及 82.17%；北方石油加油站零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上下游均具有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渠道的情况。北方石油该等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石油化工产品上下游的市场情况，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虽然北方石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公司，若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不佳，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2 年至 2016 年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持续呈低迷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系当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不景气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压较大，营业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不佳主要是由于其重要子公司宁波海

越产品市场情况不佳、开工运转率不高以及借款建设宁波海越导致的财务费用较高所造成的。2017 年第一季度，随着宁波海越主要产品市场的回暖以及宁波海越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步好转。

尽管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已发生好转，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未来无法继续好转，则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环节和销售环节，与石油化工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未来我国相关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或者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的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的分析，并针对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方石油 100.00%股权。从上市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

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从而导致耗时较长,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战略布局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受政策红利推动发展

京津冀地区位于环渤海地区的中心位置，濒临渤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先导区域。2015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央决定设立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保定白洋淀地区的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的设立是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于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中央关于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雄安新区的设立，对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将带来巨大的政策红利。天津市属于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大核心城市之一，2010 年至 2016 年 GDP 平均增长率达 11.80%，2016 年 GDP 整体规模达到 17,885.39 亿元，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天津市经济仍将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较强的关联度。随着未来天津及整个京津冀地区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地石油化工产业亦将受其推动，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2、成品油标准持续提高，京津冀地区领跑全国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自 1999 年北京市率先使用“国一”标准至 2015 年全国范围内“国五”标准的出台，我国汽车用油标准

持续快速提高。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环渤海经济圈的核心地带，也是我国首都周边的门户地带。随着京津冀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和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当地环保部门对汽油、柴油等车用油品的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也趋于严格，相关油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走在了我国的前列。

2016年10月20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发布了北京市第六阶段《车用汽油》(DB11/238-2016)和《车用柴油》(DB11/239-2016)标准，简称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并已在北京地区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等文件，相关部门未来将在京津冀范围全面推广京六标准。

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的技术指标参照了目前国际上最严格的车用燃油标准，高于目前我国其他地区通用的国五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对汽油中的烯烃、芳烃、苯、蒸气压、馏程和柴油中的多环芳烃、密度、闪点、清净剂等主要环保指标相较国五车用油品排放标准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北京地区京六标准过渡期在2017年3月1日的到期结束和未来京津冀地区京六标准的全面推广，京津冀地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石化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夯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北方石油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旗下的天津港区内石油化工产品罐区、石化码头等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增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主营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的销售、采购渠道，管理团队等亦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

2、主动布局京津冀地区，开拓京津冀石化产品市场

随着京津冀地区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的实施，京津冀地区对于高质量油品及相关石化添加剂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大。在京六车用油品排放标准中，为实现清洁尾气，主要通过添加高辛烷值的化工产品来提高汽油辛烷值，在提高汽车的燃油效率同时达到脱硫的目的。其中，MTBE 和异辛烷是目前被广泛使用的辛烷值添加剂。

海越股份之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新一代硫酸烷基化技术，以显著的成本优势年生产约 60 万吨异辛烷。未来上市公司的规划中包含利用自生产的异辛烷调和生产高标准汽油；且在宁波海越二期工程的建设规划中，包含生产高标柴油的重油加氢项目。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发展，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区拥有较大规模的集码头、库区于一体的石化产品储运基地平台。同时，通过多年的贸易往来，北方石油在环渤海经济圈内，尤其是京津冀地区中，与多家采购商建立了燃料油、成品油（汽油、柴油等）及石油化工品（异辛烷、MTBE 等）的贸易往来渠道。

本次交易的实施，是上市公司主动布局京津冀地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平台，依托北方石油已有的销售渠道，以北方石油在天津港区的石化储运平台为桥头堡，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石化产品市场。通过向京津冀地区销售异辛烷等石化产品，提升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深化上市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内的市场影响力。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受外部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及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大额设备折旧费用及大额财务费用的拖累，上市公司石油化工主业 2015 年起持续呈低迷态势，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

通过本次交易，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持续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净利润。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盈利预测，北方石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821.73 万元、10,035.52 万元及 12,648.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获得大幅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内的战略拓展，随着未来业务整合的完成，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亦将体现出一定的经济价值。

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和未来业务协同性的价值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总体市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海航集团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7年2月21日，海航现代物流与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现代物流间接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海航现代物流于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9日分别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海航现代物流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关于其子公司北方石油和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做出了如下承诺：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介入浙江省地区开展石化产品仓储及加油站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承诺不在中国大陆开展石油贸易业务。在后续经营活动中，SUNRUN BUNKERING LIMITED 将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海航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解决其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的三年之内，如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或上市公司无意收购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海航集团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的实施，是海航集团对于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助于减轻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批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获得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石油 80.00%、19.00%及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拟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北方石油 100.00%股权，其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4,000.00 万元，其中，对应海航云商投资持有的 80.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83,200.00 万元，对应萍乡中天创富持有的 19.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760.00 万元，对应天津惠宝生持有的 1.00%股权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040.00 万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合理性分析

（1）市场参考价的 90%

单位：元/股

项目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13.90	13.12	12.53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范围并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所实施。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基本面。经充分协商，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发行价格为该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 13.12 元/股。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268,29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海航云商投资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萍乡中天创富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天津惠宝生	1,040.00	1,040.00	792,682
交易对方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79,268,2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86,10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7.03%

7、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二）盈利补偿协议

1、盈利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交易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海越股份发行股

份所购买的北方石油100%股权已经变更至海越股份名下，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经各方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利润承诺数

经各方同意，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3、北方石油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北方石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石油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北方石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补偿方式及数额

经各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

易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中合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北方石油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北方石油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

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5、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北方石油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应补偿股份数=（北方石油减值

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实施。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因北方石油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北方石油 100%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在地域方面，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战略格局均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在浙江省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北方石油为战略发展桥头堡，以天津为辐射中心，积极在京津冀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地区拓展业务。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深耕石油化工行业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在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批发及零售方面的战略发展，并深化在京津冀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探索产业升级及转型的机会，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000.00 万元，全部交易价格以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12 元/股，合计发行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	86,127,638	18.5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	-	63,414,634	63,414,634	13.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6,127,638	22.31%	-	149,542,272	32.1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60,975	15,060,975	3.24%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	-	792,682	792,682	0.17%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	13,592,286	2.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	8,026,200	1.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	6,315,592	1.3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号单一信托	4,066,000	1.05%	-	4,066,000	0.87%
马肖倩	3,350,000	0.87%	-	3,350,000	0.72%
陈煜槟	3,300,061	0.85%	-	3,300,061	0.71%
潘捷	3,290,378	0.85%	-	3,290,378	0.71%
葛红金	3,000,000	0.78%	-	3,000,000	0.64%
马惺旂	2,590,000	0.67%	-	2,590,000	0.56%
其他股东	252,441,845	65.38%	-	252,441,845	54.25%
合计	386,100,000	100.00%	79,268,291	465,368,291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258,316.00	405,226.43

净利润	2,668.30	2,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35	3,20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	979,224.72	1,261,216.17
净利润	-3,936.27	-8,44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2.59	-2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00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0.09%

注：2016 年备考合并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3 月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盈利状况良好。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备考下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较多运转良好的石化产品储罐和管道设施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较长，本次交易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将会抵减部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导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922.62	19.34%	242,760.70	23.69%
非流动资产	667,147.39	80.66%	781,828.55	76.31%
资产总额	827,070.02	100.00%	1,024,589.25	100.00%
流动负债	345,069.40	51.54%	408,346.48	54.97%
非流动负债	324,430.06	48.46%	334,551.18	45.03%
负债总额	669,499.46	100.00%	742,897.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80.95%		72.5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358.59	16.99%	204,734.25	20.50%
非流动资产	676,048.90	83.01%	794,083.74	79.50%
资产总额	814,407.50	100.00%	998,817.99	100.00%
流动负债	335,200.88	50.71%	385,700.79	53.45%
非流动负债	325,760.29	49.29%	335,881.41	46.55%
负债总额	660,961.17	100.00%	721,582.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81.16%		72.2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仓储、批发、零售，股权投资及物业租赁等。在本次重组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中，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即北方石油及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

具体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控制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 SUNRUN BUNKERING LIMITED（香港）因暂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海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其已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期内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